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3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杭州湾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宁波国贸大厦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厦门分公司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2013 年度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关于调整杭州湾项目投资结构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有利于项目的正常有序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3、关于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

公司监事会认为：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5、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业务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2014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1、 抓好监事的学习

作为上市公司，面临更加有力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适应形势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 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2014年，监事会成员将更加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